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22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祐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借款人林祐宏於就讀真理大學時，邀同林志洋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37,68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

01 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2 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喪失
03 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
04 金。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05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06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07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
08 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3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7227號利息
14

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7684元	林祐宏	自民國113 年11月2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18日 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4 年03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5 違約金：
16

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7684元	林祐宏	自民國113 年12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 01 附註：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02 毋庸具狀申請。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